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佳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全

相 對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思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1 年度壢保險小移調字第1
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以聲請人為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
並 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執字第34318 號執行事件受理在
案。惟惟聲請人已就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債權，對相對人另行
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准予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
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
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
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
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

三、聲請人以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2 年
度司執字第34318 號強制執行程序。然查聲請人所提之債務
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壢調小字第2 號判決駁回

01 在案。是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34318 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即
02 難認有停止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、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
04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鄭涵勻